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9月2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常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路刚先生、李文波先生、原波先生、李笑雪女士、迟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洪跃先生、黄张凯先生、王红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改前后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65.647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73.6579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265.6479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673.6579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p>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p>	<p>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的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的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章程修订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10月30日14:30在公司一层第一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